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

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设置、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关条款的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朱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该事项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朱磊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奇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